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南大学 的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饮食服务中心蔬菜水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蔬菜类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乡县刘记绿色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水果类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 行业；制造商为 长沙乐果鲜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5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.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市茂胜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